

证券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编号：2019-075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9月23日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的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10月9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10月8日—2019年10月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0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0月8日15:00至2019年10月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9月27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9年9月2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会议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雷锋大道 346 号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及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 选举李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姜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 选举蒋建湘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 选举徐浪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 选举张武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 选举胡义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及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1 选举谢建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 选举潘传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 选举曹明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及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1 选举周怡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2 选举谭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以上议案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4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信息。议案1、议案2和议案3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表决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及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6 人
1.01	选举李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姜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蒋建湘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徐浪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张武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胡义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及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2.01	选举谢建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潘传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曹明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及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3.01	选举周怡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谭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 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19 年 10 月 8

日下午 4:3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雷锋大道 346 号博云新材 616 室

邮政编码: 410205

传真: 0731-88122777

(三) 登记时间:

2019 年 10 月 8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2:00—4:00;

(四) 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至会议地点, 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 以便验证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 张爱丽

联系电话: 0731-85302297、88122968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 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八、附件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23 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97

2、投票简称：博云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 1，有 6 位候选人）

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 6 的乘积。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 2，有 3 位候选人）

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 3 的乘积。

③ 选举监事（如议案 3，有 2 位候选人）

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2 位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 2 的乘积。

(3)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0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0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0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序号	议案内容	议案表决意见	
1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及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投票数	累积投票数
1.1	选举李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姜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	选举蒋建湘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	选举徐浪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	选举张武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	选举胡义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可表决票数=6×持股数，累计投票数不得超过6×持股数			
2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及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投票数	累积投票数
2.1	选举谢建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	选举潘传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	选举曹明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可表决票数=3×持股数，累计投票数不得超过3×持股数			
3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及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投票数	累积投票数
3.1	选举周怡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2	选举谭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监事候选人可表决票数=2×持股数，累计投票数不得超过2×持股数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单位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授权委托书复印和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必须加盖公章。